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4.26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2：已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首次授予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不满两年，按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预留授予资金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按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6元/股（1+1.50%×609÷365）=14.46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14.05×（1+1.50%×361÷365）=14.26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三）回购注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44万股，回购价格为14.46元/股，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3万股，回购价格为14.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2,375,50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3,100	3.33	-164,700	3,898,400	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98,009	96.67	0.00	117,798,009	96.80
三、总股本	121,861,109	100	-164,700	121,696,409	100

注：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职权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4.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4.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股票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8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按规定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2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8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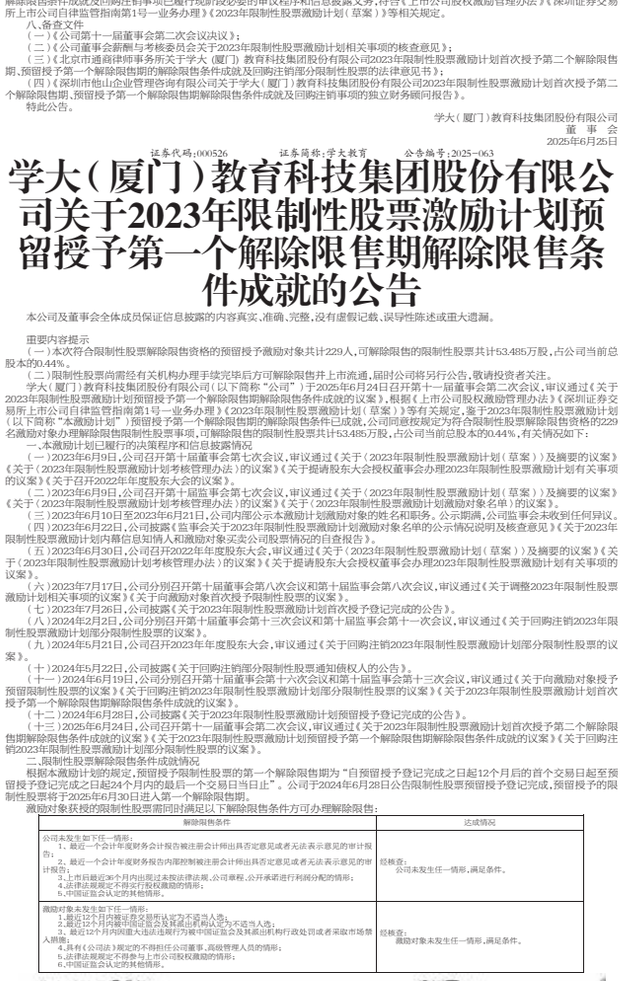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48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6.20万股。

（二）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

（三）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

（四）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

除以上情况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推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00%	1.000
2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228人）		104.970	52.485	50.00%	52.485
合计			106.970	53.485	50.00%	53.485

注：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8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4.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4.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股票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10:00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7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于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8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861,109股减少为121,696,409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861,109股减少为121,696,40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1,861,109元减少至121,696,409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修订部分以加粗字体标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61,1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696,40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861,1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861,10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696,4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696,409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奎屯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市立新”）取得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25174040540000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奎屯市立新拟投资建设奎屯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5.29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市立新100兆瓦/4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民丰县立新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立新二期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其中立新和田市100兆瓦/4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25.58亿元，立新民丰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5.15亿元，立新皮山县二期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4.77亿元，本次拟审议奎屯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5.29亿元，公司连续12个月内合并投资以上项目总额约17.79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奎屯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MAEJ6YOB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草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138.32	427,746.96
净资产	106,623.31	107,159.1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5,486.62	1,042.16
净利润	123.30	-609.6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北疆公司系公司控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北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福祥社区15栋厂房2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尼向达村25-9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纺织园社区京和大道1号曹委会办公楼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勇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